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按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第1至9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0,832,326,778 (99.99%)	50,000 (0.01%)
2.	重選張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818,324,361 (99.87%)	14,052,417 (0.13%)
3.	重選翟保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832,324,778 (99.99%)	52,000 (0.01%)
4.	重選譚耀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832,314,778 (99.99%)	52,000 (0.01%)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832,326,778 (99.99%)	5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6.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832,326,778 (99.99%)	50,000 (0.01%)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i))	10,832,326,778 (99.99%)	50,000 (0.01%)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附註(i))	10,799,906,092 (99.70%)	32,470,686 (0.30%)
9.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附註(i))	10,799,904,092 (99.70%)	32,470,686 (0.30%)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予以釐定。
- (b) 由於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9項每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7,327,911,186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17,327,911,186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 (i) 第7至9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